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李炎宗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56
傳真：7322450
電子信箱：a33015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452319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4523199700-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（以下簡稱民航局）無人機飛航安全知識，請各校適時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2 月 1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4012976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民航局為強化遙控無人機安全操作觀念及法遵意識，已於官網設置「無人機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aa.gov.tw/article.aspx?a=188&lang=1>），公告最新法規宣導內容。
- 三、請學校務必至民航局「無人機專區」查詢相關宣導資料，內容涵蓋註冊、操作證測驗、操作限制、機場四周及地方公告紅區禁止飛行、圖資宣導及學校教學注意事項等資訊。
- 四、鑒於維護校園安全之重要性，且有青年學子違規操作無人機案例，請各校務必向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，以避免因不

電子
文
時

8

諸民航法規及操作疏忽，致誤闖禁、限航區等限制區域，
危及飛航安全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與民航局來函影本及宣導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聖方
電話：(02)7736-6169
電子信箱：chen7736616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14012490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來函、宣導海報1、宣導海報2、宣導海報3、宣導海報4、宣導海報5、宣導海報6、宣導海報7 (A09000000E_1140124906A_senddoc3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0124906A_senddoc3_Attach2.jpg、A09000000E_1140124906A_senddoc3_Attach3.jpg、A09000000E_1140124906A_senddoc3_Attach4.jpg、A09000000E_1140124906A_senddoc3_Attach5.jpg、A09000000E_1140124906A_senddoc3_Attach6.jpg、A09000000E_1140124906A_senddoc3_Attach7.jpg、A09000000E_1140124906A_senddoc3_Attach8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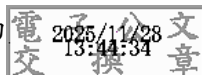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無人機飛航安全知識，請貴署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各級學校適時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4年11月25日遙字第11450297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文及宣導海報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105008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號

傳真：(02)2349-6277

聯絡人：邵彥文

電話：(02)2349-6099

電子信箱：ywshao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遙字第11450297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宣導海報1、宣導海報2、宣導海報3、宣導海報4、宣導海報5、宣導海報6、宣導海報7) (1145029745-0-0.jpg、1145029745-0-1.jpg、1145029745-0-2.jpg、1145029745-0-3.jpg、1145029745-0-4.jpg、1145029745-0-5.jpg、1145029745-0-6.jpg)

主旨：為強化遙控無人機安全操作觀念及法遵意識，請貴部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各級學校適時宣導無人機飛航安全知識，請鑒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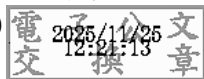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遙控無人機使用日益普及，甚有青年學子違規操作無人機案例。鑒於維護校園安全之重要性，本局持續深化落實無人機飛安宣導工作，以期在確保飛航安全之前提下，為產業應用與科技教育奠定穩固之安全基礎。
- 二、為避免師生因不諳民航法規及操作疏忽，致誤闖禁、限航區及機場四周等限制區域，而發生危及飛航安全之情事，本局已於官網設置「無人機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aa.gov.tw/article.aspx?a=188&lang=1>）公告最新法規宣導內容，並另行製作無人機相關宣導資料供參（含註冊、操作證測驗、操作限制說明、機場四周及地方公告紅

區禁止飛行、圖資宣導及學校教學注意事項），請大部惠
予協助轉知所屬各級學校向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，俾利共
同維護飛航安全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交通部(請鑒察)、本局所屬各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(均含附
件)



裝

訂

線

無人機註冊，請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【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】

<https://drone.caa.gov.tw/>



自然人 250公克以上需辦理註冊

※以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登入

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 皆須辦理註冊

※以政府機關憑證(GCA)、組織及團體憑證(XCA)或工商憑證登入

開始線上註冊吧！



★遙控無人機-系統操作諮詢，請洽：

關貿網路客戶服務中心 免付費0809-086-507 手機請撥02-7735-2807

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, MOTC R.O.C.

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

操作證測驗

操作未達**2公斤**之遙控無人機或
未達**15公斤**之航空模型 ➡ 免考操作證



普通操作證

經學科測驗合格後申請發證。

- ❖ 自然人操作2公斤以上，未達15公斤且具導航裝置之遙控無人機，需持有普通操作證。

專業操作證

基本級

高級

經體格檢查及學、術科測驗合格後申請發證。

- ❖ 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，不論無人機重量，皆須持有專業操作證。

線上報名方式：

- ① 請備妥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，以自然人頁面登入【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】
- ② 選擇想要的考場及梯次。

★遙控無人機-系統操作諮詢，請洽：

關貿網路客戶服務中心 免付費 0809-086-507 手機請撥 02-7735-2807

★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：<https://drone.caa.gov.tw/>

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, MOTC R.O.C.



遙控無人機官方Line@

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, MOTC

無人機玩家切記！

機場四周 地方公告紅區



先準備好再飛

- ✓ 手機下載「DRONE MAP」
- ✓ 確認位置再起飛

違規後果很嚴重



⚠ 機場四周禁止飛行，罰鍰**30萬 ~ 150萬**

⚠ 紅區或空域**400呎(120公尺)**以上須申請同意

不能飛！



民航局管理

500 呎



500 呎為目視飛航航空器
(如直昇機)之最低高度

安全隔離

地方政府管理



機場四周

禁航區、限航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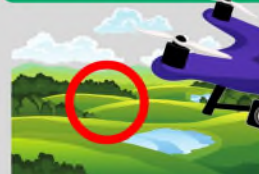


400 呎

地方政府公告之限制區域
向地方政府申請同意



公告之可活動空域



操作限制

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, MOTC R.O.C.

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

五要

1 要在白天飛行

2 要在視距範圍內進行操作

3 要低於400呎(英尺)活動

4 要隨時監視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及其周遭狀況

5 要遵守管理規則之操作限制

五不要

1 不得與其他航空器、建築物或障礙物接近或碰撞

2 不得投擲或噴灑物件

3 不得裝載危險物品

4 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

5 不得同一操作人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

安全的飛行距離從30公尺開始

安全的玩，安全的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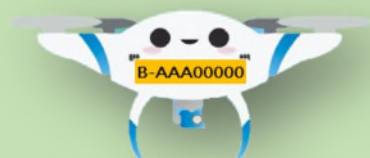
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，

應遠離高速公路、快速公(道)路、鐵路、高架鐵路、地面或高架之大眾捷運系統、建築物及障礙物 30公尺以上

以免發生危險哦！

持有基本級專業操作證之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經民航局能力審查、活動申請核准後，可排除此操作限制項目。

要隨時注意
距離唷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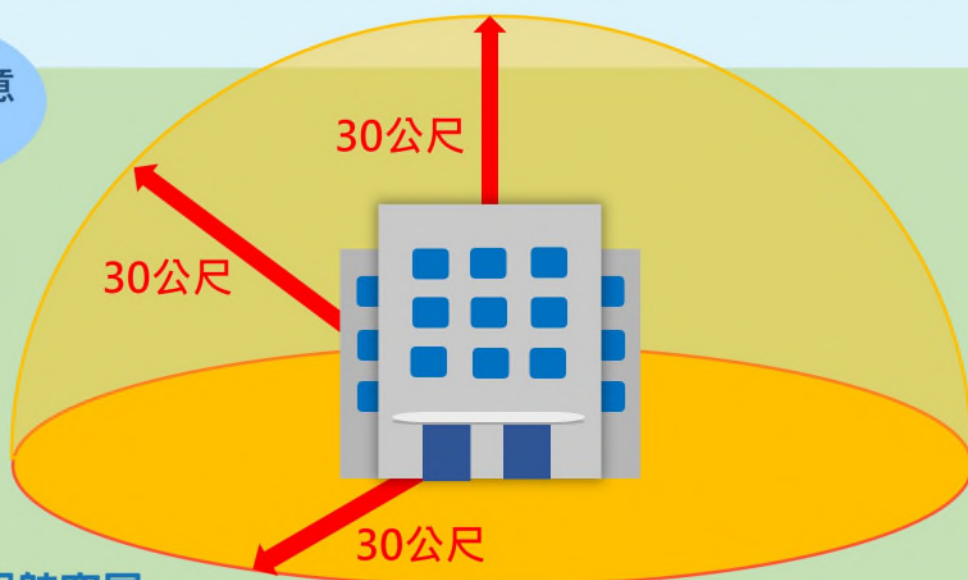


遙控無人機
官方Line@

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, MOTC R.O.C.



※上下左右皆要保持30公尺以上距離

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裡，圖資的顏色 (紅、綠、黃)分別代表什麼意義？

紅色區域：

- 僅供法人通過能力審查與飛航活動申請後，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。

綠色區域：

- 自然人 - 遵守操作限制項目，可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。
- 法人 - 1.遵守操作限制的飛行，操作人得比照自然人。
2.若是在集會遊行、夜間、噴灑...等限制排除之飛行，需申請活動許可。

黃色區域：

- 自然人 - 限制飛行高度200呎以下，與綠區相同。
- 法人 - 1.200呎以下，遵守操作限制的飛行，操作人得比照自然人。
2.若是200呎以上、集會遊行、夜間、噴灑...等限制排除之飛行，需申請活動許可。



【遙控無人機專章】施行後，若學校要從事無人機相關教學課程有哪些注意事項呢？

- ✦ 若在室內或有屋頂空間，不受本無人機法規約束。
- ✦ 若學校教學場地在綠區時，操作人得屬**自然人**，無人機只要250公克以上完成註冊，地表高度400呎以下，2公斤以下多旋翼無人機或15公斤以下模型機，不需要操作證，老師及學生在綠區操作上述機型得不受限制。
- ✦ 若需在紅區進行，可由學校以**法人**身份，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後，即可依其所需活動之區域申請許可，每次許可期間為3個月或1年；但老師必須持證，實際操作學生需滿14歲。

